

#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3号

##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凤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凤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凤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江陵镇和平村1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井类别为风险探井，井型为直井，井口海拔644.9m。临时占地面积为24261m<sup>2</sup>，其中基本农田面积约为23411m<sup>2</sup>。井场6325m<sup>2</sup>，规格115m×55m。泥浆循环系统（6个40m<sup>3</sup>泥浆循环罐），1座应急池500m<sup>3</sup>、清洁生产操作平台450m<sup>2</sup>（其中150m<sup>2</sup>作为岩屑堆放区，设置4个40m<sup>3</sup>岩屑收集罐；废水处理区300m<sup>2</sup>，设置2个50m<sup>3</sup>酸化液玻璃钢罐，设置4个40m<sup>3</sup>废水罐，分别为1个隔油罐、2个沉淀罐、1个回用罐）；井队生活区1处（约2280m<sup>2</sup>）、厕所2座、油水罐区（200m<sup>2</sup>，1个40m<sup>3</sup>柴油罐，1个90m<sup>3</sup>高架水罐）、泥浆储备罐区（455m<sup>2</sup>，10个罐，每个容积20m<sup>3</sup>）、A类燃烧池及集酸池2座（20m<sup>3</sup>）；

新建场内道路110m、维修道路长度9400m；井深7230m，一开段（0~50m）采用清水钻井液钻进，二开段（50~800m）采用 KCl 聚合物钻井液钻进，三开段（800~3990m）和四开段（3990~6800m）采用有机盐聚合物钻井液钻进，五开段（6800~7135m）采用环保型去磺化钻井液钻进，六开段（7135~7230m）使用油基钻井液钻进。目的层：主探石炭系黄龙组，兼探飞仙关组、雷口坡组（雷四3亚段）。完钻层位：志留系。完井方法：射孔完井。完井作业包括洗井、射孔、酸化压裂、测试放喷等过程。项目建设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的回函（达市通自然资函〔2023〕571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310-511702-04-01-798238】FGQB-0161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

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钻前钻井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作农用；钻井泥浆采用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废水罐暂存后外运至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进行围挡作业，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前开挖的表土堆存用于完井后回填，岩屑及废水泥浆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六防”措施，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4日



---

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